

# 嘉義縣國民小學處室組別名稱及總額標準表修正規定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		現行規定					說明
總班級數	處室總額	處室名稱	組別總額	在組別總額內得選設之組別名稱	總班級數	處室總額	處室名稱	組別總額	在組別總額內得選設之組別名稱	依法 制用 語將 阿拉 伯數 字修 正為 中文 數字 。
十二班 (含)以 下	二處	教導處 總務處	二組	教務組、訓導組 事務組、出納組	12班(含) 以下	2處	教導處 總務處	2組	教務組、訓導組 事務組、出納組	
十三班 (含)~ 二十四班	三處	教務處 學生事務處 總務處	四組	教學組、資訊組、設備組 訓育組、體育衛生組、輔導組 事務組、出納組	13班(含) ~24班	3處	教務處 學生事務處 總務處	4組	教學組、資訊組、設備組 訓育組、體育衛生組、輔導組 事務組、出納組	
二十五班 (含)~ 三十六班	四處 室	教務處 學生事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	八組	教學組、資訊組、設備組、註冊組 訓育組、衛生教育組、體育組 事務組、出納組、文書組 資料組、輔導組	25班(含) ~36班	4處 室	教務處 學生事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	8組	教學組、資訊組、設備組、註冊組 訓育組、衛生教育組、體育組 事務組、出納組、文書組 資料組、輔導組	
三十七班 (含)以 上	四處 室	教務處 學生事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	十組	教學組、資訊組、設備組、註冊組、課程組 訓育組、衛生教育組、體育組 事務組、出納組、文書組 資料組、輔導組	37班(含) 以上	4處 室	教務處 學生事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	10組	教學組、資訊組、設備組、註冊組、課程組 訓育組、衛生教育組、體育組 事務組、出納組、文書組 資料組、輔導組	
特教班級數二班(含)以上之學校，得以外加方式設置特殊教育組					特教班級數2班(含)以上之學校，得以外加方式設置特殊教育組					
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上開總班級數係指本府核定有案之國小普通班(含體育班)、特教班(含資源班)及附設幼兒園之班級數總和，但已以外加方式設置特殊教育組之學校，特教班級數不予計入。</p> <p>二、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，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，其餘由教師兼任。</p> <p>三、各組置組長一人，除文書、出納及事務三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或相當職級人員兼任外，其餘由教師兼任。</p> <p>四、上開組別總額係採總量管制原則，由各校依校務發展需要，在組別總額內選設。</p> <p>五、請各校依各學年度核定班級數，聘兼主任、組長，惟如因增減班須調整組織編制，請秉撙節原則，依實際工作量及需求，在組別總額內選設組別。</p> <p>六、各校依法設立之處室別及組別，其職稱以本標準表之職稱為限，並依相關規定鑄刻各處室別、組別職章運用，不得有其他非法定職銜之職稱。</p> <p>七、人事及主計單位及人員之設置，另依相關法規辦理。</p> <p>八、標準表自一百零三學年度(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)起實施。</p> <p>九、標準表未規定事項，如有特殊需要應專案報府核定。</p>					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上開總班級數係指本府核定有案之國小普通班(含體育班)、特教班(含資源班)及附設幼兒園之班級數總和，但已以外加方式設置特殊教育組之學校，特教班級數不予計入。</p> <p>二、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1人，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，其餘由教師兼任。</p> <p>三、各組置組長1人，除文書、出納及事務3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或相當職級人員兼任外，其餘由教師兼任。</p> <p>四、上開組別總額係採總量管制原則，由各校依校務發展需要，在組別總額內選設。</p> <p>五、請各校依各學年度核定班級數，聘兼主任、組長，惟如因增減班須調整組織編制，請秉撙節原則，依實際工作量及需求，在組別總額內選設組別。</p> <p>六、各校依法設立之處室別及組別，其職稱以本標準表之職稱為限，並依相關規定鑄刻各處室別、組別職章運用，不得有其他非法定職銜之職稱。</p> <p>七、人事及主計單位及人員之設置，另依相關法規辦理。</p> <p>八、標準表自103學年度(103年8月1日)起實施。</p> <p>九、標準表未規定事項，如有特殊需要應專案報府核定。</p>					